

《乔伟文集》编辑委员会编

乔伟文集

卷

五

文论·现代法研究

山东大学出版社

乔伟文集

卷五 文论·现代法研究

《乔伟文集》编辑委员会编

山东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乔伟文集/《乔伟文集》编辑委员会编. — 济南: 山东大学出版社, 2000. 9

ISBN 7-5607-2186-9

I. 乔… II. 乔… III. ①法律-文集②乔伟-文集
IV. D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48468 号

山东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南路 27 号 邮政编码: 250100)

山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山东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03.5 印张 2142 千字

2000 年 9 月第 1 版 200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50 册

定价: 160.00 元(全五卷)

版权所有, 盗印必究!

目 录

新时期法制建设的指导方针

- 学习邓小平关于法制建设的论述 (1)
- 一、一定要把法制建设放到重要地位 (2)
- 二、民主与专政的辩证关系 (11)
- 三、必须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 (23)

邓小平法制思想论纲

-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 (35)

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法制建设 (59)

人权三论 (75)

- 一、论人权、“恐资病”及医治的药方 (75)
- 二、论人权 (85)

三、再论人权	(103)
评“权利本位说”	(119)
一、“权利本位说”的矛头究竟指向哪里	(120)
二、“一部法学，正是研究如何使权利要求向权利规定的适时转化”吗	(122)
三、西方国家法治建设的“成熟的经验”到底是什么	(125)
四、资产阶级“自由、平等、民主在法律上的表现，即是权利”吗	(130)
五、要不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权利义务观	(137)
六、权利与义务的统一是我国宪法的一项基本原则	(141)
坚持马克思主义权利义务观，为促进社会稳定与发展作贡献	(146)
一、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权利义务观	(148)
二、关于权利义务问题几种观点的争论与分歧	(154)
三、关于法定权利义务与社会稳定发展的关系	(159)
四、关于进一步发展和繁荣马克思主义法学问题	(164)
四项基本原则是我国宪法的基石	(168)
一、四项基本原则在宪法中的具体表现	(168)

二、四项基本原则是中国人民的历史选择·····	(171)
三、彻底批判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谬论·····	(175)
社会主义制度是我国的根本制度·····	(188)
一、我国的经济制度是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 ·····	(188)
二、人民代表大会制是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 ·····	(198)
三、彻底批判在政治上全盘西化的谬论·····	(212)
必须正确行使公民的民主权利·····	(226)
一、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26)
二、对资产阶级人权的简单剖析·····	(244)
三、怎样正确行使公民的民主权利·····	(267)
维护社会安定是国家机关的基本职责·····	(288)
一、我国国家机关的组织原则·····	(288)
二、我国国家机关的组织体系·····	(290)
三、国家机关的基本职责是维护社会安定·····	(301)
四、强化国家管理职能，积极消除社会不 稳定因素·····	(314)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把法制建设推进到新的阶段·····	(326)
关键在于监督到位	
——略论国家权利机关的监督权·····	(334)

初级阶段法制建设与法学研究的初步反思	(349)
论社会主义法制在“四化”建设中的作用	(358)
一、法律和经济发展的辩证关系	(358)
二、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	(371)
三、学会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	(387)
关于依法行政和行政复议的问题	(403)
一、关于深入持久地开展依法行政问题	(403)
二、关于贯彻实施行政复议条例问题	(418)
依法行政的重要保证	
——关于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情况的 简要汇报	(436)
一、省政府法律顾问的基本职责	(436)
二、两年来省政府法律顾问的主要工作	(438)
三、我们的初步体会与存在的问题	(442)
论政府法制工作的性质、地位和任务	(446)
一、政府法制工作的性质	(446)
二、政府法制工作的地位	(451)
三、政府法制工作的任务	(458)
关于政府依法决策和依法行政的几个问题	(475)
一、政府依法决策和依法行政的重要意义	(476)

二、行政决策的一般理论	(479)
三、行政行为的种类及其作用	(486)
四、政府法制工作的基本任务	(496)
为正确实施行政诉讼法而斗争	
——学习行政诉讼法辅导讲话	(508)
一、什么是行政诉讼和行政案件	(509)
二、行政机关在什么情况下可能成为被告	(521)
三、行政机关败诉后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543)
四、建立行政诉讼制度的目的与作用	(556)
实施诉讼法的几点思考	(565)
坚持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原则	(574)
一、公民在法律上必须一律平等	(574)
二、独立审判，只服从法律	(580)
三、健全检察机关，加强法律监督	(585)
四、要正确对待辩护	(587)
独立行使权力、维护国家法制	(590)
一、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基本职责	(590)
二、独立行使职权是维护法制的重要保证	(593)
三、遵守法制原则，正确适用法律	(596)
论审判	(599)

律师制度的初步研究	(609)
一、律师和律师制度的起源	(609)
二、我国律师制度的成长过程	(612)
三、两种律师制度的根本区别	(615)
四、人民律师的基本职责	(620)
五、简短的结论	(624)
中国律师制度概要	(627)
一、中国律师制度的简史	(629)
二、中国律师的性质、组织、资格及权利义务	(635)
三、中国律师的基本业务	(643)
附：划清诬陷与错告的界限	(682)
论对敌斗争中的法律问题	(686)
一、正确理解“从重从快从严”的方针	(687)
二、如何看待法律的补充与修改	(692)
三、“从重从快从严”不是“用重典治乱世”	(695)
四、“在法律范围内进行”的根本要求是什么	(698)
怎样认识资产阶级的民主自由	(701)
一、关于言论自由	(703)
二、关于集会、游行和示威的自由	(705)

三、关于结社自由	(707)
怎样认识社会主义的民主自由	(711)
自由、必然与法律	(720)
一、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	(720)
二、对资产阶级自由的剖析	(723)
三、正确行使自由权利	(725)
论建设高度民主政治的基本途径	
——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 若干问题	(727)
一、建国以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的历史回顾	(728)
二、人大和常委会的性质及其法律地位	(733)
三、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职权和作用	(738)
四、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建设高度 民主的基本途径	(745)
我国民主政治建设的伟大成就	(753)
论“三权分立”的实质	(761)
一、“三权分立”学说的由来及其发展	(762)
二、资本主义国家“三权分立”的实质	(766)
三、“三权分立”制度在中国的实践及其破产	(770)

论法的本质、作用及其生命力…………… (778)

- 一、法的起源…………… (778)
- 二、法的本质…………… (782)
- 三、法的特征…………… (785)
- 四、法的作用…………… (788)
- 五、法的内容…………… (790)
- 六、法的体系…………… (793)
- 七、法的实施…………… (797)

法学简论四则…………… (805)

- 一、关于贯彻实《企业法》的几点意见…………… (805)
- 二、严惩制售伪劣产品的不法行为
——从唐律规定引起的思考…………… (811)
- 三、必须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尊严
——论有法不依、取信于民的问题…………… (816)
- 四、乡(镇)村集体企业国家股权界定问题
的探讨…………… (822)

有法必依、执法必严是保护和改善环境的关键

- 谈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原则和主要制度…………… (830)
- 一、环境保护法的调整对象及其任务…………… (831)
- 二、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原则…………… (834)
- 三、环境保护法的主要制度…………… (837)
- 四、保证环境保护法施行的强制措施…………… (839)

关于法学理论研究的反思

——论更新和改造法学的若干问题 (845)

后记 (855)

新时期法制建设的指导方针

——学习邓小平关于法制建设的论述

关于社会主义法制问题的论述在《邓小平文选》中占有重要的地位。这不仅因为法制建设问题在我们国家当前的政治生活中显得非常突出，而且自建国以来就是全国人民所一直关心但却没有得到很好解决的一个问题。因此，在我们国家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以后，要不要建立完备的法制和建立什么样的法制，民主与专政到底是怎样的一种关系，以及宪法与法律制定以后如何来保证其贯彻执行等一系列的问题，是当时摆在全党和全国人民面前急待解决的重要课题。而对这些问题的正确解决，在一定意义上来说，又关系到党的生存、国家的兴衰和四化的成败等这样一些根本性的问题。

邓小平同志在他的一系列论著中，认真总结了我国自建国以来法制建设上的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集中全党和全国人民的意志，从我国国情出发并根据四化建设的需要，对有关法制建设的一系列问题都及时地明确

地作出了回答，从而在这个伟大历史转折的时期里，为建立和健全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指明了前进的方向，邓小平同志关于法制建设的光辉论述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国家与法学学说的重要贡献，是新时期里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指路明灯。认真学习和深刻理解《邓小平文选》中有关法制建设的论述，对于指导法学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工作，都具有重大的意义。

一、一定要把法制建设放到重要地位

1976年粉碎“四人帮”以后，我们的国家向何处去？这是当时摆在全党和全国人民面前急待解决的问题。经过了两年多的徘徊与探索，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根据全党和全国人民的意愿，果断地作出了把工作重心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战略决策，从而把我们国家重新引上了正确的发展道路。

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教导，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必须恢复和重建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这是摆在党和国家议事日程上的一项重要任务。而为了完成这个重要的任务，我们需要正确总结我国历史上法制建设的经验教训。前车之覆，后车之鉴。只有不文过饰非、讳言错误，并且找出产生这种错误的真正原因，才有可能避免重犯类似的错误。

邓小平同志根据毛泽东同志所一贯倡导的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从我国的国情出发，对我国法制建设的历史经验作出了科学的总

结，为新时期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确立了正确的指导方针。

（一）为避免重犯历史上的错误，必须从改革制度、健全法制上着手

在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上，虽然创造了许多前所未有的巨大成就，但也犯了一些严重的错误。人民民主专政是新型的国家政权，除了列宁所领导的苏维埃政权以外，没有前人的经验可资借鉴。从这个意义上说，它产生这样或那样的一些错误也是不足为奇的。但是一个对人民负责的政党，必须实事求是地总结历史经验，吸取必要的教训，以便把自己的工作搞得更好一些。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党的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就是沿着这条道路前进的。邓小平同志就是一个杰出的代表。他在1980年8月发表的《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这篇重要讲话中坦率地指出：“我们过去发生的各种错误，固然与某些领导人的思想、作风有关，但是组织制度、工作制度方面的问题更重要。这些方面的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会走向反面。即使像毛泽东同志这样伟大的人物，也受到一些不好的制度的严重影响，以至对党、对国家、对他个人都造成了很大的不幸……斯大林严重破坏社会主义法制，毛泽东同志就说过，这样的事件在英、法、美这样的西方国家不可能发生。他虽然认识到这一点，但是由于没有在实际中解决领导制度问题以及其

他一些原因，仍然导致了‘文化大革命’的十年浩劫。这个教训是极其深刻的。”^①邓小平同志的这个总结，可谓一针见血，切中要害。过去我们一向讳言制度上的问题，不愿意承认国家制度上所存在的种种弊端。可事实上，社会主义是一种新生的社会政治制度。我们所建立的各项制度虽然都是社会主义制度，但它又不能不受到旧社会的影响，也就是说不可避免地会带有它所脱胎来的那个社会母体的各种痕迹。正因为如此，为了正确总结人民民主专政的历史经验，找出我们所受挫折与损害的真正原因，就不能回避国家制度上所存在的问题。

众所周知，我们国家有几千年的封建专制的历史。过去在民主革命中虽然废除了封建土地所有制，消灭了地主阶级，但是对封建主义思想的批判很不彻底，所以一有机会它就会死灰复燃。这种封建残余思想，不仅渗入了人们的头脑，而且还侵蚀着我们的国家机体，从而形成种种妨碍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充分发挥的弊端。正如邓小平同志所指出的那样：“我们过去的一些制度，实际上受了封建主义的影响，包括个人迷信、家长制或家长作风，甚至包括干部职务终身制。”^②又说：“从党和国家的领导制度、干部制度方面来说，主要的弊端就是官僚主义现象，权力过分集中的现象，家长制现象，干部领导职务终身制现象和形形色色的特权现象。”^③很显然，存在于我们国家

① 《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第293页。

② 《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第307页。

③ 《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第287页。

制度中这些封建残余的影响，就是导致种种错误包括“文化大革命”的十年浩劫的重要原因。正是基于这种深刻的认识，邓小平同志在回答意大利记者奥琳埃娜·法拉奇关于“如何避免类似‘文化大革命’那样的错误”的问题时，明确地指出：“这要从制度方面解决问题……我们这个国家有几千年封建社会的历史，缺乏社会主义的民主和社会主义的法制。现在我们要认真建立社会主义的民主制度和社会主义法制。只有这样，才能解决问题。”^①这就是说，为了避免重犯“文化大革命”那样给党和国家造成了巨大损害的错误，必须从改革国家制度着手，认真建立民主制度和法律制度，逐步消除封建主义残余的影响，在随后所发表的《贯彻调整方针，保证安定团结》的重要讲话中，邓小平同志再一次强调指出：“要继续批判和反对封建主义在党内外思想政治方面的种种残余影响，并继续制定和完善各种符合于社会主义原则的制度和法律来清除这些影响。”^②邓小平同志的这些论述说明，建立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是清除封建残余影响、改革国家制度的一个重要方面，也是保证我们国家不再重犯历史上的错误的一项有效的措施。

① 《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第307页。

② 《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第328页。